

認識

歐盟《資料保護總規章》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引言

企業在從事商業活動時,會收集及處理大量客戶的 個人資料,如何能更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料及贏取客戶 的信任,成為國際上關注的課題。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1995年10月24日第95/46/EC號指令(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對個 人資料處理及資料白由流涌提供了基本保障。考慮到 上沭指今已雷施渝20年,隋着科技不斷淮步及計會的 持續發展,個人資料的保護工作面臨更多新挑戰,亦 有必要對法律進行優化及完善。經歷4年的準備及討論, 歐洲議會於2016年4月涌過了歐盟《資料保護總規章》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簡稱GDPR), 並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以取代第95/46/EC號指令, 總規章旨在對個人資料提供更好的保護,賦予資料當事 人更多的權利。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淵源

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06年2月19日正式生效,其中大部分內容均借鑑葡萄牙十月二十六日第67/98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Lei d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葡萄牙作為歐洲聯盟的其中一名成員,其《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因應上述第95/46/EC號指令所制定。

因此,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是間接源 自歐盟第95/46/EC號指令,故歐盟對於個人資 料保護的相關法律規定及見解,對澳門有着重要 的參考價值。

歐盟新規定的主要特點



1.擴大適用範圍

1

新法適用於歐盟內設立的**負責實體**¹及**次合同人**²開展的所有個人資料處理,而不論上述處理是否發生在歐盟內。此外,新法也適用於非設於歐盟內的負責實體和次合同人,只要該等實體向歐盟提供貨品或服務,以及監控位處於歐盟內的資料當事人的行為。

例子:一間澳門企業透過澳門網站收集歐盟境內人士的訂 貨要求及個人資料,並將貨品銷售至當地。

¹ 原文為「掌控者」,是指就個人資料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作出決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因應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在此採用「負責實體」的表述。

² 原文為「處理者」,是指以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名義而處理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因應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在此採用「次合同人」的表述。





2.個人資料的概念更廣泛

除原有概念仍繼續適用外,更載明了定位資料、網上識別碼、生理、心理、文化、經濟、基因等與自然人相關的識別資料均屬個人資料。敏感資料的定義更清晰列明包含性取向、基因和生物識別資料。

例子:為銷售貨品而透過網站收集客戶的姓名、聯絡電話、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Address)等。



3.提高取得同意的要求



- a.明確規定資料當事人可於任何時候撤回同意,但不影響在撤回同意時對資料處理的合法性。
- b.如負責實體是以書面方式徵求當事人的同意時,應向 其告知有權撤回同意,且須獨立地、以清晰簡潔易懂 的語言為之。
- c.當向16歲以下兒童提供「資訊社會服務」(是指按個別當事人的要求,以電子方式遙距提供一般性的有償服務³,例如電子商貿)時,負責實體必須取得行使親權或同等責任的人士之同意,且需在現有技術內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上述同意。

註:

- 一同意是指資料當事人按其意願,透過聲明或明確肯定 的行動所作的自由、特定、知情及明確的意思表示。
- -撤回同意的方式應與作出同意的方式一致或更易。

正確例子:

✓ 企業向客戶發送電郵,載明如收件人希望收取宣傳推 廣資訊,則可在電郵內回覆。

錯誤例子:

- ★ 企業向客戶發送電郵,載明如收件人在10日內不提出反對,則推定同意接收宣傳推廣資訊。
- ★ 要求客戶就不同處理目的綑綁式地作出同意。



4.資料外洩強制通報

負責實體必須在沒有不當拖延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於**72**小時內將資料外洩事故通報所屬的權限部門,通報內容至少應包括:

- a.外洩事故的性質,例如受影響的個人資料記錄的種類 及數量,以及受影響資料當事人的數目;
- b. 資料保護專責人員或相關人員的姓名及聯絡方式;
- c.可能引致的後果;
- d.負責實體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

註:

當預計外洩事故會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和自由造成高風險的損害時,負責實體尚應在不得無故拖延的情況下通報受影響人士4。

4 如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可獲豁免: a.負責實體已採取適當的組織和技術措施,尤其所採取的措施能阻止未經許可的人接觸到相關資料; b.負責實體有採取後續措施確保所預期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和自由造成的高度風險已不太可能發生; c.如執行上過於困難,則可透過公開告示或類似方式通知當事人。



5.資料當事人享有更多權利



- a.被遺忘權 資料當事人有權在不被拖延的情況下要求 負責實體刪除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只要:
 - i.已不再需要實現原收集目的;
 - ii.當事人撤回同意,且負責實體不具有其他正當性條件;
 - iii.當事人反對;
 - iv.個人資料被不法處理;
 - v.刪除是為遵守歐盟或負責實體所處的成員國的規定;
 - vi. 收集的個人資料是與資訊社會服務的兒童有關。

正確例子:

✓ 當事人在某網站討論區刪除帳戶後,經申請,討論區 刪除所有透過該帳戶發出的帖文。

錯誤例子:

- ★ 當事人要求某網站刪除其照片後,網站仍保留相關照 片並供他人瀏覽。
- b.資料可攜性權利 為進一步強化資料當事人對自己資料的掌控,當以自動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時,資料當事人有權以結構的、廣泛使用的、機器可讀的,以可共同操作的格式向負責實體取得其資料,並有權將之傳送予其他負責實體。為使資料具可攜性,應鼓勵負責實體發展可共同操作及處理的格式。資料當事人有權在技術可行的前提下,將個人資料由一個負責實體傳送至另一負責實體。

例子: 當客戶轉換保險公司時,經客戶要求下,原保險公司將保單資料以自動化方式傳送予新保險公司。



6.指定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

負責實體及次合同人須指定代表人,主要負責:

- a.向負責實體及次合同人通知和提醒其所負的義務;
- b.檢視有關個人資料處理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 c.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評估及績效提供建議;
- d.與監管當局合作;
- e.擔仟聯絡人。

註:

- 專責人員應對個人資料保護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
- 可以是從負責實體或次合同人的員工中任命;
- 應向監管當局提供專責人員的詳細聯絡資料;
- 負責實體應向專責人員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
- 專責人員應直接向最高管理層滙報。



7.增加處罰金額

7

最高罰款額將大幅增加到企業全球營業額的4%或2000 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

以下情況可導致被科處最高罰款額:

- 不遵守個人資料處理的正當性及處理原則,以及處理 敏感資料的相關規定;
- 不尊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 不符合轉移個人資料的規定;
- 不履行監管當局發出的命令等。

註:

對於具規模的大企業而言,全球營業額的**4%**罰款起着一定的阻啉作用。

註:

為便於公眾理解,本小冊子僅列出新規定的主要特點,如需了解詳情,可參閱歐盟《資料保護總規章》原文。

應如何配合歐盟的新規定

鑑於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歐盟對個人資料的保護的規則存在深厚淵源,因此,歐盟《資料保護總規章》極具參考價值,且對個人資料保護也起着重要的指導作用。再者,由於歐盟新規定擴大了適用範圍,以致企業即使在澳門設立,也有可能因向歐盟提供貨品或服務而須受新規定約束。為此,企業應盡早制定策略,並可考慮從以下方面作出配合:

- 先判斷歐盟的新規定會否適用於企業,包括企業 有否在歐盟設立分支機構,又或向歐盟提供貨品 或服務;
- ✓ 選賢任能,指定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
- 重新檢視個人資料處理政策,評估及預測新規定 對企業所帶來的影響和風險;
- 制定資料外洩事故的應對方案,尤其研究如何將 影響減至最少;
- ✓ 向資訊服務供應商解釋新規定,以便在資訊科技 範圍內作出配合;
- 與客戶作充份溝通以贏得客戶的信任;
- 「從設計保護私隱」,考慮到現有技術、成本、 處理的性質、範圍、內容及目的,以及處理對資 料當事人權利及自由所產生的風險,負責實體應 採取技術和組織的措施,針對性地制定特定的保 護措施;
- 即使將資料轉移至歐盟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時, 亦須注意歐盟的新規定(在適用該新規定的前提下);
- √ 時刻留意國際上有關資料保護的新趨勢,為人員 提供充足培訓;
- 避免違反新規定,否則除可被科處罰款外,還對 商譽造成負面影響。



如有關於處理個人資料的疑問,歡迎聯絡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電話:(853)28716006

傳真:(853)28716116

電郵:info@gpdp.gov.mo

網址:www.gpdp.gov.mo

郵政信箱:澳門郵政信箱880號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804號中華廣場17樓